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楷閔

　　王琡斐

被　　告　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羅瓊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90,2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鐵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15日邀同被告羅瓊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7

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；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09%加1.11%計為年利率2.2%；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目前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59%加1.11%計為年利率2.7%；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本件借款依借據第3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等應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如逾期未繳，原告得主張被告等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償還全部借款。詎料被告等於112年6月17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迄未蒙置理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依法自應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之債務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南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催告書、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25頁)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

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（三）經查，被告龍鐵公司向原告借款於112年6月17日起即未償還借款本息，已如前述，應視為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自應負償還之責；又被告羅瓊玲為龍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亦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與龍鐵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